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高质量标准化小蚕共育厂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BSZC2024-G1-260360-NYGS

采购单位（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宜州区丰利蚕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宜州区丰利蚕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家蚕人工饲料饲育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创艺牌	WPS-1000R-8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658000	658000
2	控温设备	80	台	美的牌	KFR-35T2W/BN8-GC(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9200	736000
3	补湿系统	2	台	金淦牌	LDZ(K)0.0025-0.7	江西金辉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28800	57600
4	地暖	800	m²	创艺牌	发热电缆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385	308000
5	换气系统	84	套	创艺牌	BYPFZ-10D BYJYF-10D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3500	1134000
6	紫外线消毒灯	78	盏	飞利浦	YG221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380	29640
7	家蚕人工饲料切料一体机（机械臂）	1	台	创艺牌	QSJ-RSQ80D2.5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498700	498700
8	AGV	4	辆	海康牌	MR-Q2-400系列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8000	832000
9	提升机	2	套	创艺牌	CJ-TSH1000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	四川南充	47500	95000

						限公司			
10	塑料蚕簸	6048	个	创艺牌	1000*800*100mm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80	483840
11	AGV 托盘	100	辆	创艺牌	1020*820*360mm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850	85000
12	饲料冷藏库	1	套	创艺牌	5200*7000mm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265800	265800
13	风淋室	2	台	创艺牌	CJ-FL2020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7500	35000
14	不锈钢操作平台	4	台	创艺牌	CJ-XZP85g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4500	18000
15	饲料搅拌机	2	台	创艺牌	CJ-SJ50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9480	18960
16	饲料蒸煮机	2	台	创艺牌	CJ-SZ12p-24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5580	11160
17	小蚕饲料	500	kg	创艺牌	1-3 龄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28	14000
18	清洗机(消毒机)	6	台	创艺牌	CJ-QX380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3050	18300
19	电子台秤	1	台	凯丰牌	A11B-2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530	530
20	电子天平秤	2	台	凯丰牌	KF-396S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620	1240
21	通风管道	1500	米	创艺牌	玻璃钢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65	24750
22	主电线	3	层	美河牌	3*70+1*25	四川美河线缆有限公司	四川新都	50000	15000
23	家蚕饲育自动控制系统	2	套	创艺牌	WPS-1000-12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638000	127600
24	补湿器	24	台	创艺牌	CJ-BS9L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3850	92400

25	升温器	48	台	创艺牌	CJ-SW3kw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500	24000
26	家蚕共育半自化饲养一体机	4	套	创艺牌	QSJ-BSY50D3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15800	463200
27	切桑机	4	台	创艺牌	QSJ-1000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9800	39200
28	小蚕共育运输设备	352	个	创艺牌	CJ-GY50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260	91520
29	桑叶冷藏库	2	套	创艺牌	11000*8000mm	四川省南充蚕具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296800	593600
30	太阳能路灯	20	盏	汉之光	尺寸: 800×670mm 60AH 锂电池 灯杆高: 6米成品臂厚2.0mm, 80瓦 整体热镀锌灯杆	常州市汉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3200.00	64000
31	小蚕共育间建设	1400	m²	神龙金	机制真金彩钢板厚50mm, 钢板标厚0.426mm, 双膜	广西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2485170
		5715	m²	神龙金	机制真金彩钢板厚50mm, 钢板标厚0.426mm, 双膜	广西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14	樁	神龙金	900*2100mm	广西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51	樁	神龙金	1500*2100mm	广西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1	檯	神龙金	1800*2100mm	广西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45	扇	神龙金	1800*1200mm	广西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3552	m²	正欧	格瑞恩 7701	上海正欧涂料有限公司	上海	
		304	套	迴龙	1200*300mm	佛山市南海罗村迴龙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交付时间要根据甲方的主体厂房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才可以进场安装设备）								
投标总价：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1082736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关于交付使用期的约定：设备安装完成时间约定为三个月，具体交付时间要根据甲方的主体厂房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才可以进场安装设备，若甲方的主体厂房建设在本项目设备招标结束后，主体厂房建设还未完成的，那么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的设备进场安装的时间相应往后移，乙方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在设备更换或维修等情况发生3次后，设备等方面要求达不到甲方使用需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甲方采购的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入库前甲方首先要验证该批供货单位是否为合格供应商，并验证其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将支付货款对应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以上支付款项乙方可随设备安装进度向甲方申请相应的进度款，在项目验收前乙方最多申请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80%）；

（3）剩余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90天后，甲方向乙方一

次付清全部的剩余的合同款，支付时限为：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以上款项需待县级财政部门下达相关资金指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于 30 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起资金支付申请流程，具体资金支付成功时间以县级财政部门调度为准；

(5) 以上款项乙方均应及时提供对应发票、质检证明、送货单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设备安装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乙方（章）：河池市宜州区丰利蚕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百南街1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豆腐桥小区罗安生屋
法定代表人：梁秋宇	法定代表人：珠莹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750049	电话：18278886390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南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庆远支行
账号：6374012060000102	账号：711312010114889727
经办人：	
2025年1月13日	